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以太网专线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4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磊

为加速通信事业的发展，顺应现代化通信的趋势，满足甲方通信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共识。现就甲方享受乙方以太网专线接入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 业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8条以太网专线接入服务，带宽为2M，从金花机房，至灞桥区七个街办和医保局。

2、甲方通过以太网专线接入服务用于医保查询登记服务。

二、 相关费用

1、一次性费用共计0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0元，调测费：0元，加急开通费：0元。优惠后的价格为0元。

2、以太网专线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2000元/月/条，优惠后的价格为400元/月/条（大写：肆佰元）。

3、 付费周期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3.1每月的1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支付当月的接入服务费。

3.2每年的1月之前，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支付当年的接入服务费。

3.3 其他方式

[按年一次性或者分批次支付]。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3.4 电路接入服务开通之日起 / /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支付 / / 接入服务费。以后在 / / 均在此日期前交纳 / / 的接入服务费。

4、付费方式

本合同约定双方的付费方式为 银行转账

4.1 现金支付

4.2 转账支付

4.3 托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 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6、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三、甲方义务

1、在以太专线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通信设备、线路安装场所，提供设备所需 -48V 或 220V 的电源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在设备安装现场提供小于 5 欧姆的地线引入点（如甲方无楼宇联合接地体，需另行安排符合通信设备要求的接地排），在乙方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为乙方长期无偿提供以太专线终端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4、甲方享用的以太专线接入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享受电路接入服务方承担。

5、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严格依据本协议《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并遵守乙方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或类似文件中的规范，合法、健康、安全的使

中国电信
2025



用电路。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暂停对甲方的服务。

四、乙方义务

1、在甲方缴纳电路一次性费用后，如在甲方处无以太专线传输系统，乙方将投资建设一套以太专线传输系统，该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在不影响甲方正常通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该系统为中心服务周边用户。

2、乙方负责为甲方调通以太专线。

3、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负责将以太专线接至甲方机房内，从乙方传输设备提供RJ45的(V.35、G.703、RJ45、STM-1 及更高速率光口)接口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乙方建设的光缆传输设备的产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该部分的正常运行、维护。

五、工期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在30日内完成电路调通。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能按时开通，每日按照已收取的一次性费用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3、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十一、附则

1、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1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此合同是医保线路合同,包含七个街办和医保局医保线路,共8条,400元/月/条,合计:3200元/月。合同履行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限
★
专
202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8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2025年08月08日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以太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

盖章：



日期：2025年8月8日

附件一：

账户信息

网络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XAS2507917CGN00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现就双方就本合同往来结算账户信息约定如下，若双方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信息：|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

户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

开户行：| 工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

账号：| 3700024309200279529 |

乙方信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

SNXAS2507917CGN00

